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公开发售

不少於 71,381,875 股但不多於 72,521,875 發售股份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公开发售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公开发售不少於 71,381,875 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但不多於 72,521,875 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王先生根據王先生承諾已承諾不會行使之其所持有之購股權外））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 85,7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7,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Quick Glitter 及王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彼等各自於公开发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公开发售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且必須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無權作出任何超出彼等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已同意包銷及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承購之發售股份（Quick Glitter Limited 及王先生根據 Quick Glitter 承諾及王先生承諾分別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不少於約 85,7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7,000,000 港元。預期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估計約 1,400,000 港元）為不少於約 84,3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5,6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負債、支付僱員薪酬及營運開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發生下文所述之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於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亦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不合資格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保證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 237,939,584 股股份 |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4,050,000 份購股權 |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 71,381,875 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但不多於 72,521,875 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王先生根據王先生承諾已承諾不會行使之其所持有之購股權外))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
| 將予集資金額 | : | 不少於約 85,7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7,000,000 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
| 包銷安排 | : |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分包銷商認購未獲各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股份 |
| Quick Glitter Limited 及王先生分別根據 Quick Glitter 承諾及王先生承諾已承諾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 : | 35,746,872 股發售股份 |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不少於 309,321,459 股但不多於 314,261,459 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4,050,000 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4,050,000 股股份。假設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除王先生根據王先生承諾已承諾不會行使之其所持有之購股權外)，將發行合共 3,800,000 股新股份，其將導致發行額外 1,140,000 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權利。

公開發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已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96 港元折讓約 59.46%；
-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93 港元折讓約 58.99%；
- 股份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90 港元折讓約 58.58%；及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2.96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2.55 港元折讓約 53.0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會已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之面值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作出周詳考慮。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希望將認購價設定為可吸引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而作出。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配發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倘合適及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及不合資格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且必須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根據預期時間表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有關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內。倘彼等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務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前將有關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以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是否應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並不接納彼等獲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獲提供同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作出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申請，且倘安排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而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經考慮(i)向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公平性、實際可行性及成本因素；(ii)需要公平及按劃一基準對待股東而不選擇性對待或優待任何特定股東；(iii)該等選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v)公開發售已保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彼等各自現有之股權獲發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及碎股對盤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公開發售配額。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股份過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磁磚貿易、生產及出口以及裝修及工程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少於約 85,7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7,000,000 港元。預期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而產生之總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約為 800,000 港元，而包銷佣金費用估計約為 6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 84,3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85,600,000 港元用作(i)不少於約 9,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償還現有流動負債；(ii)不少於約 4,000,000 港元之款項用作支付僱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為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現時正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並進行初步討論。本公司將於投資機會之討論達致足夠後期階段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經考慮本公司之近期財務需要及條件後，由於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按相同價格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包銷商 | :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證券及投資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
| 包銷股份數目 | : | 36,775,003 股發售股份。 |
| 佣金 | : | 於記錄日期釐定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1.25% |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之任何保證（於原先作出時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重申時）屬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被違反，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於各情況下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之任何異常變動；
 - (iv) 本地、全國或國際有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公開發售之暫停除外）；
 - (vi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上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或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重大程度足以令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表明其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內之任何重大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確，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作出重申時將為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於發生或包銷商獲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即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情況；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所發出之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包銷商於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後，包銷商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涉及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存案及／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已送交聯交所及分別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不合資格函件連同印有「僅供參考」之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Quick Glitter 訂立 Quick Glitter 承諾並履行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g) 王先生訂立王先生承諾並履行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Quick Glitter 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Quick Glitter 持有 88,406,24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1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Quick Glitt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Quick Glitter 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認購或促使認購 Quick Glitter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不少於 26,521,873 股發售股份；
- (2) 由 Quick Glitter 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以相同名義登記；及
- (3) 自 Quick Glitter 承諾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王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30,749,998 股股份及涉及 250,000 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 (2) 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9,224,999 股發售股份，惟將配發予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將導致王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有關數目；
- (3) 由彼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以相同名義登記；及
- (4) 自王先生承諾日期直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

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股權架構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彼等各自承諾之條款，僅 Quick Glitter 及王先生承購其配額，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購股權）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王先生除外）悉數行使、全體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彼等均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Quick Glitter（附註 1） | 88,406,244 | 37.15 | 114,928,117 | 37.15 | 114,928,117 | 36.57 |
| 王先生（附註 2） | 30,749,998 | 12.92 | 39,974,997 | 12.92 | 39,974,997 | 12.72 |
| 包銷商 | - | - | 35,635,003 | 11.52 | - | - |
| 其他非公眾股東（附註 2） | - | - | - | - | 975,000 | 0.31 |
|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 | 118,783,342 | 49.93 | 118,783,342 | 38.41 | 158,383,345 | 50.40 |
| 總計 | <u>237,939,584</u> | <u>100.00%</u> | <u>309,321,459</u> | <u>100.00%</u> | <u>314,261,459</u> | <u>100.00%</u> |

附註：

1. Quick Glitter Limited 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2. 於本公佈日期，其他潛在非公眾股東包括：
 - (a) 徐耀華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 2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彭慶聰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 2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c) 田耕熹博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 2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有意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按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 | |
|---------------------------|--------------------------|
| 以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
| 除權日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
|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至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 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四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四月十七日 (星期三) |
|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四月十八日 (星期四) |
|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 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上述理由延遲最後接納時限，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不合資格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按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

| | | |
|----------|---|--|
| | |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任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即章程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有關較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緊接最後接納時限之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何猷龍先生 |
| 「王先生」 | 指 | 王志浩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
| 「王先生承諾」 | 指 | 王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不合資格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本公司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而董事會基於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區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手續認為（經取得有關及必須法律意見）於該等地區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 |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 71,381,875 股但不多於 72,521,875 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另行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 71,381,875 股但不多於 72,521,875 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Quick Glitter」 | 指 | Quick Glitt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 「Quick Glitter 承諾」 | 指 | Quick Glitter 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 4,050,000 份購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該等承諾」 | 指 | Quick Glitter 承諾及王先生承諾之統稱 |
| 「包銷商」 | 指 |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證券及投資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36,775,003 份發售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Quick Glitter Limited 及王先生分別根據 Quick Glitter 承諾及王先生承諾不可撤回已承諾將予認購或將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之英文與中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